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0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興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調偵字第50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興進(涉犯毀損等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因細故與告訴人張耿郎發生糾紛，其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7時30分許至同日18時許間某時，在其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之居所前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左頸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左頸部擦挫傷之傷害。嗣告訴人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告訴人對被告提出傷害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而提起公訴。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5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428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